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7年4月23日至4月2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安股份”）独立董事严建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严建苗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因此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7年4月23日至4月25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21层

收件人：敖颜思媛

邮政编码：311600

电话：0571-64787381

传真：0571-6478738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严建苗

2017年4月6日

附件：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建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7.1	季诚建董事			
7.2	林加善董事			
8	关于为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必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